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
- 四 產業發展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六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 七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八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九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區公所應轉請產業發展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產業發展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縱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